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汪卫洪：本院受理沈玉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/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开庭传票和证据材料等诉讼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7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